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再字第41號

再審原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再審被告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493號）及110年4月29日本院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合併提起再審之訴，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3號判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第三審法院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而維持第二審判決者，當事人如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為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僅得對第三審判決為之。

二、查再審原告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3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以：第二審判決合法確定「再審原告挖取卵礫石之足球場、籃球場面積共8064平方公尺」之事實，並經比對系爭工程基地施工前之地質鑽探，及施工後之地質鑽探、試驗結果，審認再審原告盜採足球場及籃球場之土方深度達6公尺以上，以此計算所盜挖之卵礫石至少4萬8384立方公尺。因認第二審判決以再審被告已證明其受有損害，惟不能證明其數額，而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再審被告所受損害額為新臺幣（下同）1543萬4496元，認事用法均無不合，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

第二審判決既經本院以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判決予以維持，再審原告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僅得對第三審判決為之。茲再審原告以該事由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說明，自非合法。又再審原告就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832 號判決所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